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⑪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人民法院能动 司法制度建设初探

EXPLORING ON THE SYSTEM CONTRUCTION
CONCERNING ACTIVE ROLE OF JUDICIARY



主 编 公丕祥 安 东

副主编 黄 河 蒋惠岭 刘媛珍



YZLI0890117434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11·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 军 万鄂湘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制度 建设初探

主 编 公丕祥 安 东

副主编 黄 河 蒋惠岭 刘媛珍



YZLI089011743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制度建设初探/公丕祥、安东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188 - 1

I. ①人… II. ①公…②安… III. ①法院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793 号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制度建设初探

主编 公丕祥 安 东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3 千字
印 张 21.5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88 - 1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 军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齐 奇 陈卫东 陈兴良 宋大涵

李少平 张文显 周玉华 郑 鄂

胡云腾 赵秉志 徐显明 奚晓明

钱 锋 景汉朝 董治良 罗东川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定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自2007年11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

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等8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叠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

前 言

2010年4月26日至27日,由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0年年会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这次年会,是在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深入推进,能动司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09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对2010年工作做出部署,并就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司法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丕祥院长作了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卫彦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领导和委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7所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全国有关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公丕祥院长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安东院长作了主旨发言,与会代表围绕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能动司法具体制度建设的路径问题、能动司法具体制度构建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通过专题发言、学术点评、自由发言,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良性互动,努力形成关于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基本共识。

为办好这次年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专门开展了征文活动,共收到各地法院和知名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42篇。让广大读者分享本次年会所取得的成果,我们将这些论文结集出版,纳入《中国审判

理论研究丛书》。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得到了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章润、曹美娟、史乃兴、马洪涛、唐静等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和校对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选工作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上的工作报告	公丕祥(1)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卫彦明(6)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黄 河(9)

第一编 大法官文论

掌握管用的理论,寻求治病的良方	
——加强法官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思考	安 东(15)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初步思考	
——从法院和法官两个层面展开的分析	公丕祥(23)

第二编 能动司法制度建设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公正的流动智慧	
——简论我国当下社会变迁中的司法演进	姚建军 赵旭忠(41)
司法能动干预 实现实质正义	汪明华(50)
论司法与社会沟通的现实之维	
——和谐司法语境下法官公共关系意识的养成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59)
香港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	齐树洁(70)
当代中国语境下的能动司法界说	姚 莉(78)
当代中国语境下的能动司法:意义阐释与有效规制	夏锦文(90)
对能动司法概念、原则及规制的再思考	王韶华(100)
扩张与限缩	
——关于能动主义司法模式的思考	王西平(109)

第三编 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路径

- 论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干预 李 浩(119)
-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路径选择
- 以“北大方正案”为分析基础 张 榕(129)
- 能动司法模式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实践 冯 华(138)
- 现代司法的现实解读:和谐司法的构建之维 孙海龙 赵旭忠(152)
- 让审判实践契合公正理想的攀援之路
- 以释法明理的功能制度分析为视角 胡华军(163)
- 利益平衡在司法中的适用领域和范围 刘作翔(172)
- 能动司法背景下的基层司法建设 吴英姿(175)
- 论法官的司法干预
- 从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视角 高 路(188)
- 民商事审判中如何发挥能动司法的作用 孙渝安 吴小鹏(200)
-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刑事审判工作
- 能动司法 曹建国 景万宗(206)

第四编 能动司法具体制度构建

- 能动司法长效机制建设
- 以江苏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实践为视角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213)
- 立案审判中能动司法工作机制探索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25)
- 能动司法中的诉调对接问题
- 以调解协议的司法审查为中心 王亚新(229)
- 构建维护公平正义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平台
- 天津法院系统诉讼服务机制研究
- 丁建津 康玉海 原晓爽 曹晨光(236)
- 保守与嬗变:并不相悖的路径选择
- 钟楼法院以能动司法为视角探索和谐司法机制 夏伟忠(252)
- 围绕司法为民创新能动司法制度机制的思考
- 康天军 赵学玲 高 波(259)
- 能动司法语境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的衔接
- 对北京市法院系统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情况

调查后的思考	崔玉林 宋 莹(266)
城乡二元社会背景下的民事调解与能动司法	
——从一宗涉群体性纠纷谈起	王庆丰 谢锐勤(275)
多元解纷:缓解司法需求与资源稀缺矛盾	
——对浙江法院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	
解决机制建设的调查	朱深远(289)
和谐司法机制的建立与民意表达的充分实现	
——能动司法语境下涉诉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的	
实现方式探讨	何 鸣(299)
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构建能动执行工作体系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307)
试析建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可行性	焦玉珍(318)
建立健全和谐司法机制 有效化解涉诉矛盾纠纷	
.....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328)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 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上 的工作报告

公丕祥*

(2010 年 4 月 26 日)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各位来宾：

在这美好的季节里，我们相聚在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召开“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这次会议的召开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陕西省委、省人大的大力支持，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黄玮副主任、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周铁焕主任、省委政法委寇昉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卫彦明主任在百忙之中莅临这次会议。在这里，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黄玮副主任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等一会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陈卫东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卫彦明主任还将作讲话，这对于进一步做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理论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将进一步推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为了这次会议的召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了大量工作，提供了周到服务和良好保障。陕西高院安东院长专程到会并将作主旨发言。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衷心的感谢！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主任。

下面,我向大家报告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09年工作情况以及今年的工作打算。

2009年是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的开局之年。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指导下,在各位委员的积极参与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完善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制定了《关于建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重点研究课题制度的意见》,建立重点研究课题申请与审批、检查与验收、成果利用、经费保障等制度,推动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理论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规范委员联络、信息交流、年会召开等事项。强化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管理,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程序和 workflow,确保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制定司法改革指南,为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提供方法指导。建立司法改革联系点制度,使联系点成为以点带面推进司法改革的重要抓手。完善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制度,就司法改革试点的项目、范围、步骤、指导、评估、转化等进行规范。

二是举办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专题研讨会。2009年4月,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在江苏省徐州市举办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09年年会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专题研讨会”。共邀请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领导和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共100余人参加。会议总结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部署了2009年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并就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从而明确了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目标任务、工作思路、重点领域和方法路径。

三是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围绕理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开展了“完善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权配置”的调研;围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开展了“建立民意沟通表达和吸纳机制”的调研,形成了内容详实的调研报告,促进了相关司法改革的推进。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加强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建设的调研报告》、《关于完善上下级法院审判监督关系的调研报告》、《关于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的调研报告》,并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多份司法改革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稿,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为最高人民法院决策提供参考。编辑出版了《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理论与实务研究》和《回顾与展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为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

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是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加强与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促进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司法改革动态,反映司法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审判理论研究会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合作交流,相互学习借鉴,促进共同提高。加强与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联系,重要司法文件和工作简报,及时向委员报送;重要司法改革措施出台前,通过召开座谈会、函询等方式,向有关委员征求意见。

一年来,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促进了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深入开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理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尚需进一步拓展,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实践的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委员之间的合作交流还要进一步加强和深入,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当前,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面临着新的形势,这对做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首先,人民法院“三五改革”逐步向纵深推进,这为深化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开辟了新的空间。2010年,是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的关键之年,绝大多数司法改革任务都要在这一年完成。如何对司法改革实践提供有力的指导和支持,这是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面临的重大课题。其次,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这为深化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这是当前人民法院需要着力抓好的三项重点工作。三项重点工作无一不与司法改革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要认真总结人民法院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中涌现出的新鲜经验,及时从理论的层面加以研究论证,从制度机制的层面予以转化固定,进而推动三项重点工作的深入开展。第三,能动司法的研究、教育和实践方兴未艾,这为深化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舞台。能动司法,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命题,更是一个重要的实践命题,它关系到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全局。当前,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正在对能动司法进行热烈的讨论,正在形成共识。我们要从司法改革的视角,深入研究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从而明确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目标、原则、重点、基本要求与实现途径,切实把深入推进能动司法的要求落实到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过程之中。

形势决定任务。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要认真规划,合理统筹,切实抓好

各项工作，不断深化司法改革理论研究，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一是要正确把握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方向。人民法院“三五改革”深刻触及人民法院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我们要理清思路，统一认识，正确把握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方向。要正确处理好政治方向与法治要求的关系，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既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又要体现司法法治化的要求，做到政治上过硬、法治上先进。要正确处理好借鉴域外与自主发展的关系，既善于吸收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又深刻分析和把握中国国情条件，把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外源性资源与本土性资源有机融合起来。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创新与尊重规律的关系，既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又尊重规律、实事求是，确保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的科学合理。要正确处理好与时俱进与弘扬传统的关系，既认真汲取中国古代优良司法传统和人民司法光荣传统的理论精髓，又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行扬弃和超越，使它们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要正确处理好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的关系，既着力研究解决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又加强对司法改革的长远谋划，实现司法改革理论研究阶段性与连续性的有机统一。

二是要进一步突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重点。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必须突出重点，有的放矢，才能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我们要紧紧围绕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和建设的工作重点，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要紧紧围绕司法改革实践，深入研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健全司法为民机制等方面的问题，着力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困扰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难点问题、广大法院干警的实际问题，促进司法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紧紧围绕化解涉诉矛盾纠纷工作实践，深入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全社会合力解决涉诉矛盾纠纷等方面的问题，促进涉诉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有效解决。要紧紧围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实践，深入研究人民法院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参与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法治意识、落实司法惠民措施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司法更好地承担起社会责任。要紧紧围绕公正廉洁司法，深入研究规范司法行为、强化监督制约、落实廉政问责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要紧紧围绕能动司法制度建设实践，深入研究在司法过程中正确进行政策考量、利益平衡、柔性司法、调判结合以及对当事人诉讼进行能动干预等方面的问题。

题,促进能动司法功能的充分发挥与合理规制。今年,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重点研究课题就是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研究。目前,课题申报工作已告一段落,正在进行申报项目的评审,近期将公布中标情况。希望中标的委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是要积极推动司法改革进程。理论研究必须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脱离实践的理论研究,是没有生命力的。衡量理论研究成果的价值,不能单纯看是否发表,更要看是否对实践具有指导价值。要从丰富的司法实践中,寻找理论研究的基点,对某个问题的研究,应当是实践确实需要解决的问题,不能为研究而研究,更不能搞先形成结论再寻找论据的因果倒置式的研究。要把实践的可行性作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重要考量,既要提出问题也要解决问题,并且解决问题的对策要有付诸实施的可能。要加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对比较成熟的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要及时转化为改革方案或向有关方面提出改革建议;对尚不成熟的,要继续进行研究,必要时可以先行试点,认真进行评估并加以完善。

四是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沟通协调。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强化自身建设是关键,加强沟通协调是条件,争取各方支持是保证。要完善重点研究课题制度,实行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要健全日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规范。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支持,拓宽来源渠道,规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不断探索新的载体和平台,加强委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专家学者与法官的优势互补,共同开展好司法改革理论研究。要积极与国内其他法学研究机构尤其是审判理论研究会其他专业委员会进行合作交流,并在适当时候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各位委员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供良好的条件和周到的服务。

各位委员,司法改革理论研究使命光荣,前景广阔。让我们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指导下,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全力做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奋力开创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新局面,为推动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 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卫彦明*

(2010 年 4 月 26 日)

各位来宾、同志们：

上午好！在这春暖花开的美好时节，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和专家学者相聚在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参加“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借此机会，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2008 年，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依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我们高兴地看到，两年来，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在广大法官和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下，深入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切实发挥了专家学者的理论研究优势和人民法院研究资源丰富的优势，充分调动了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深入开展。

当前，我国司法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面临着诸多新情况新挑战，亟须正确理论的指导。深化司法改革理论研究，要把握好以下几点要求：一是要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司法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国家政权建设和人民根本利益，关系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基础。司法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要把握中国国情条件。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都是在该国国情条件下成长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国情条件决定着我国司法制度发展的基本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